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峰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由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如下：

一、释义

森峰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森峰激光	指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峰有限	指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森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恩联	指	济南恩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列动	指	济南列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兴博元	指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园梦	指	济南园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建华	指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投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助推民企	指	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华高新	指	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济无量	指	广东普济无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红土	指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高投保	指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佳宁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列动嘉壹	指	济南列动嘉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列动嘉佳	指	济南列动嘉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列动嘉叁	指	济南列动嘉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7年5月，森峰有限成立

2007年3月23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济)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01000703230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济南森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森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李峰西出资40.80万元、李雷出资10.20万元设立森峰有限。

2007年5月8日，山东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天地会验字[2007]第11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8日止，森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万元。

2007年5月10日，森峰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831879)。

森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西	40.80	40.80	80%
2	李雷	10.20	10.20	20%
合计		51.00	51.00	100%

2、2007年12月，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1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森峰有限更名为“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4日，森峰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3、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李峰西增加199.20万元，李雷增加49.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2年7月9日，山东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出具鲁诺信验字(2012)第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9日止，森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9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2022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25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复核验证了上述出资情况。

2012年7月16日，森峰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西	40.80	80%	240.00	80%
2	李雷	10.20	20%	60.00	20%
合计		51.00	100%	300.00	100%

4、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20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69万元，其中，济南恩联增加40万元，济南列动增加10万元，王超、谢富红、孙丰合各增加5万元，索海生增加4万元，增资价格均为30元/出资额。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5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森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070万元，其中6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8日，森峰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西	240.00	80%	240.00	65.04%
2	李雷	60.00	20%	60.00	16.26%
3	济南恩联	-	-	40.00	10.84%
4	济南列动	-	-	10.00	2.71%

5	王超	-	-	5.00	1.36%
6	谢富红	-	-	5.00	1.36%
7	孙丰合	-	-	5.00	1.36%
8	索海生	-	-	4.00	1.08%
合计		300.00	100%	369.00	100%

5、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17日，森峰有限分别与东兴博元、济南园梦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东兴博元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5,500 万元，其中 37.58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济南园梦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6.8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3日，森峰有限分别与东兴博元、济南园梦签署《增资协议之修订协议》，将原有增资额修订为：东兴博元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济南园梦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4828 万元。

2018年12月10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9 万元增至 424.1379 万元，其中，东兴博元增加 46.6551 万元，济南园梦增加 8.4828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17.89 元/出资额。

2020年3月6日，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责华任验字 [2020]第 Y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森峰有限已收到东兴博元、济南园梦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6,500 万元，其中 55.13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22 年 6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25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复核验证了上述出资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森峰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西	240.00	65.04%	240.0000	56.59%
2	李雷	60.00	16.26%	60.0000	14.15%
3	东兴博元	-	-	46.6551	11.00%
4	济南恩联	40.00	9.43%	40.0000	9.43%
5	济南列动	10.00	2.36%	10.0000	2.36%

6	济南园梦	-	-	8.4828	2.00%
7	王超	5.00	1.18%	5.0000	1.18%
8	谢富红	5.00	1.18%	5.0000	1.18%
9	孙丰合	5.00	1.18%	5.0000	1.18%
10	索海生	4.00	0.94%	4.0000	0.94%
合计		369.00	100%	424.1379	100%

6、201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26日，森峰有限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以及李峰西、李雷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在李雷向济南建华转让股权事项完成后，济南建华和中投建华向公司增资；约定济南建华以货币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14.96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约定中投建华以货币向公司增资500万元，其中2.49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9年6月15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4.989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济南建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4.1379万元增至441.6021万元，其中，济南建华增加14.9693万元、中投建华增加2.4949万元。同日，股东李雷与济南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200.41元/出资额。

2020年3月31日，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责华任验字[2020]第Y0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15日止，森峰有限已收到济南建华、中投建华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3,500万元，其中17.4642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25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复核验证了上述出资情况。

2019年7月11日，森峰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西	240.0000	56.59%	240.0000	54.35%
2	李雷	60.0000	14.15%	55.0102	12.46%
3	东兴博元	46.6551	11.00%	46.6551	10.57%

4	济南恩联	40.0000	9.43%	40.0000	9.06%
5	济南建华	-	-	19.9591	4.52%
6	济南列动	10.0000	2.36%	10.0000	2.26%
7	济南园梦	8.4828	2.00%	8.4828	1.92%
8	王超	5.0000	1.18%	5.0000	1.13%
9	谢富红	5.0000	1.18%	5.0000	1.13%
10	孙丰合	5.0000	1.18%	5.0000	1.13%
11	索海生	4.0000	0.94%	4.0000	0.91%
12	中投建华	-	-	2.4949	0.57%
合计		424.1379	100%	441.6021	100%

7、202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1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21.163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助推民企。同日，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1.76元/出资额。

2020年8月27日，森峰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西	240.0000	54.35%	240.0000	54.35%
2	李雷	55.0102	12.46%	55.0102	12.46%
3	济南恩联	40.0000	9.06%	40.0000	9.06%
4	东兴博元	46.6551	10.57%	25.4920	5.77%
5	助推民企	-	-	21.1631	4.79%
6	济南建华	19.9591	4.52%	19.9591	4.52%
7	济南列动	10.0000	2.26%	10.0000	2.26%
8	济南园梦	8.4828	1.92%	8.4828	1.92%
9	王超	5.0000	1.13%	5.0000	1.13%
10	谢富红	5.0000	1.13%	5.0000	1.13%
11	孙丰合	5.0000	1.13%	5.0000	1.13%
12	索海生	4.0000	0.91%	4.0000	0.91%
13	中投建华	2.4949	0.57%	2.4949	0.57%
合计		441.6021	100%	441.6021	100%

8、202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25.492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建华高新13.7213万元、张松伟3.4303万元、普济无量8.3404万元。

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4日，东兴博元分别与建华高新、张松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5.76元/出资额；2020年12月18日，东兴博元与普济无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6.21元/出资额。

2021年1月21日，森峰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西	240.0000	54.35%	240.0000	54.35%
2	李雷	55.0102	12.46%	55.0102	12.46%
3	济南恩联	40.0000	9.06%	40.0000	9.06%
4	东兴博元	25.4920	5.77%	-	-
5	助推民企	21.1631	4.79%	21.1631	4.79%
6	济南建华	19.9591	4.52%	19.9591	4.52%
7	建华高新	-	-	13.7213	3.11%
8	济南列动	10.0000	2.26%	10.0000	2.26%
9	济南园梦	8.4828	1.92%	8.4828	1.92%
10	普济无量	-	-	8.3404	1.89%
11	王超	5.0000	1.13%	5.0000	1.13%
12	谢富红	5.0000	1.13%	5.0000	1.13%
13	孙丰合	5.0000	1.13%	5.0000	1.13%
14	索海生	4.0000	0.91%	4.0000	0.91%
15	张松伟	-	-	3.4303	0.78%
16	中投建华	2.4949	0.57%	2.4949	0.57%
合计		441.6021	100%	441.6021	100%

9、2021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1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21.1631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济高投保7.0547万元、深创投

3.5271 万元、山东红土 10.5813 万元；同意李峰西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州佳宁；同意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9.033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济南园梦 3.6653 万元、济南建华 15.3677 万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李峰西与湖州佳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41.76 元/出资额。

2021 年 3 月 29 日，李雷分别与济南园梦、济南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系李雷对投资方济南园梦、济南建华的股权补偿，转让对价均为零元。

2021 年 3 月 29 日，助推民企与深创投、山东红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41.76 元/出资额；助推民企与济高投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41.75 元/出资额。

2021 年 3 月 30 日，森峰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西	240.0000	54.35%	236.4729	53.55%
2	济南恩联	40.0000	9.06%	40.0000	9.06%
3	李雷	55.0102	12.46%	35.9772	8.15%
4	助推民企	21.1631	4.79%	-	-
5	济南建华	19.9591	4.52%	35.3268	8.00%
6	建华高新	13.7213	3.11%	13.7213	3.11%
7	济南园梦	8.4828	1.92%	12.1481	2.75%
8	山东红土	-	-	10.5813	2.40%
9	济南列动	10.0000	2.26%	10.0000	2.26%
10	普济无量	8.3404	1.89%	8.3404	1.89%
11	济高投保	-	-	7.0547	1.60%
12	王超	5.0000	1.13%	5.0000	1.13%
13	谢富红	5.0000	1.13%	5.0000	1.13%
14	孙丰合	5.0000	1.13%	5.0000	1.13%
15	索海生	4.0000	0.91%	4.0000	0.91%
16	深创投	-	-	3.5271	0.80%
17	湖州佳宁	-	-	3.5271	0.80%

18	张松伟	3.4303	0.78%	3.4303	0.78%
19	中投建华	2.4949	0.57%	2.4949	0.57%
合计		441.6021	100%	441.6021	1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2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1年3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将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1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2021]8382号《审计报告》，确认森峰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0,015,204.47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45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森峰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27,399,967.20元。

2021年6月19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0,015,204.47元，扣除拟分配利润15,000,000.00元后，按1:0.30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6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21年6月28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798876297A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峰西	3,052.2873	53.55%
2	济南恩联	516.3003	9.06%

3	李雷	464.3790	8.15%
4	济南建华	455.9829	8.00%
5	建华高新	177.1104	3.11%
6	济南园梦	156.8013	2.75%
7	山东红土	136.5777	2.40%
8	济南列动	129.0765	2.26%
9	普济无量	107.6559	1.89%
10	济高投保	91.0575	1.60%
11	王超	64.5354	1.13%
12	谢富红	64.5354	1.13%
13	孙丰合	64.5354	1.13%
14	索海生	51.6306	0.91%
15	深创投	45.5259	0.80%
16	湖州佳宁	45.5259	0.80%
17	张松伟	44.2776	0.78%
18	中投建华	32.2050	0.57%
合计		5,700.00	100%

2、202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普济无量拟退出森峰科技，公司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入股。2025年2月20日，普济无量与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普济无量入股价格加上持股期间年息12%的收益，经各方协商合意一致确定为15.51元/股，定价公允。上述股权受让方已于2025年2月21日将应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普济无量。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峰西	3,052.2873	53.55	3,052.2873	53.55
2	济南恩联	516.3003	9.06	516.3003	9.06
3	李雷	464.3790	8.15	464.3790	8.15
4	济南建华	455.9829	8.00	455.9829	8.00

5	建华高新	177.1104	3.11	177.1104	3.11
6	济南园梦	156.8013	2.75	156.8013	2.75
7	山东红土	136.5777	2.40	136.5777	2.40
8	济南列动	129.0765	2.26	129.0765	2.26
9	普济无量	107.6559	1.89	-	-
10	济高投保	91.0575	1.60	91.0575	1.60
11	王超	64.5354	1.13	64.5354	1.13
12	谢富红	64.5354	1.13	64.5354	1.13
13	孙丰合	64.5354	1.13	64.5354	1.13
14	索海生	51.6306	0.91	51.6306	0.91
15	深创投	45.5259	0.80	45.5259	0.80
16	湖州佳宁	45.5259	0.80	45.5259	0.80
17	张松伟	44.2776	0.78	44.2776	0.78
18	列动嘉壹	-	-	36.8093	0.65
19	列动嘉佳	-	-	36.6804	0.64
20	列动嘉叁	-	-	34.1662	0.60
21	中投建华	32.2050	0.57	32.2050	0.57
合计		5,700.00	100.00	5,7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

(一) 特殊利益方及特殊利益协议首次签署情况

在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以及其他核心持股高管等曾与东兴博元、济南建华、济南园梦等 12 名股东签署具有特殊利益条款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义务方	连带责任保证方	其他签署方	协议及签订时间	特殊权利义务条款
1	东兴博元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济南恩联等其他 6 名现有股东	-	2018.07《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反摊薄、最惠待遇、拖售、优先清算权
2	济南园梦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济南恩联等其他 6 名现有	-	2018.08《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最惠

			股东			待遇、拖售、优先清算权
3	济南建华、中投建华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	-	2019.04《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拖售权与监督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
4	助推民企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合作协议》	退出权、优先转让权、回购保证、补偿权、最低估值、回购权、退出选择权等
5	建华高新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	-	2020.12《补充协议书》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
6	张松伟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	-	2020.12《补充协议书》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
7	普济无量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	-	2020.12《补充协议书》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
8	济高投保	李峰西、李雷	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森峰科技	2021.03《合作协议》	保证条款、股权退出
9	湖州佳宁	李峰西、李雷	-	森峰科技	2021.03《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
10	深创投、山东红土	李峰西、李雷	-	森峰科技、济南恩联等其他12名现有股东	2021.03《股东协议》	业绩承诺、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股权转让限制

1、东兴博元

名称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YJG0J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昭铭睿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共青城昭明睿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50.00	3.45	普通合伙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玺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0.00	17.98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银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魏志聪	1,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陈桂华	1,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100	-

2018年7月，东兴博元（甲方）与森峰科技（乙方）、李峰西及李雷（丙方）及济南恩联等其他6名现有股东（丁方）签订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2018年12月，以上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修订《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对赌：

业绩对赌	股权回购对赌
公司2018-2020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600万元、7,200万元。如果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经营目标90%的，应进行估值调整，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如发生下述情形任一，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乙方之股权：（1）乙方自2018年至合格上市前一年度实际业绩不达目标的80%；（2）乙方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3）乙方在2021年11月30日前未能合格上市；（4）乙方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其他主要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	具体内容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甲方有权优先购买丙方拟转让的股份, 有权随同丙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
拖售权	若截至2021年11月30日, 乙方未完成IPO且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 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收购公司股权且甲方愿意出售的, 在甲方书面通知公司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 丙方应当同意该出售行为, 不同意的股东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
反摊薄和最惠待遇	乙方下轮融资或增资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给予新投资者优于或等同于甲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 必须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方优惠条款。

2、济南园梦

名称	济南园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534923384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1 单元 801-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天津融拓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	73.00	有限合伙人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	-

2018 年 7 月, 济南园梦与公司、李峰西、李雷及济南恩联等其他 6 名现有股东签订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12 月, 以上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修订《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对赌：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股权回购对赌
公司 2018-2020 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600 万元、7,200 万元。如果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经营目标 90%的，应进行估值调整，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如发生下述情形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之股权：（1）公司自 2018 年至合格上市前任一年度实际业绩不达目标的 80%；（2）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3）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4）公司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其他主要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	具体内容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有权随同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反摊薄和最惠待遇	公司下轮融资或增资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给予新投资者优于或等同于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方优惠条款。
拖售权	若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未完成IPO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收购公司股权且投资方愿意出售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公司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该出售行为，不同意的股东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
优先清算权	公司进行清算时，按法律法规优先支付完其他费用后，投资人享有优先清算权。

3、济南建华、中投建华

（1）济南建华

名称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2786134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8 号楼 3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33	1.39	普通合伙人
	东台华建鑫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3.75	22.66	有限合伙人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东台至诚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9.44	13.24	有限合伙人
	辽宁中辰信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75.79	10.70	有限合伙人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9.82	8.92	有限合伙人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5.20	有限合伙人
	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沈阳融鑫汇通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	891.93	3.57	有限合伙人
	山东正瑞投资有限公司	557.46	2.23	有限合伙人
	北京羽翼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47	1.34	有限合伙人
	山东慧才添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4.47	1.34	有限合伙人
	沈阳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47	1.34	有限合伙人
	肥城城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82	0.92	有限合伙人
	深圳航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98	0.89	有限合伙人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222.98	0.89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世福森科贸有限公司	133.79	0.54	有限合伙人
	济南民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1.49	0.45	有限合伙人
	济南静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	-	

(2) 中投建华

名称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591522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西路(县行政中心)主楼4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0日			
登记机关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24,725.11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10	1.57	普通合伙人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1,105.30	44.92	有限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440.55	30.09	有限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0.56	9.95	有限合伙人
	湖南东晟电子有限公司	1,110.53	4.49	有限合伙人
	湖南金玉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53	4.49	有限合伙人
	唐荣	1,110.53	4.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725.11	100	-

(3)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4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与公司、李峰西及李雷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对赌：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
<p>①公司2019-2020各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9,000万元。如果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应进行股权价格调整，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p> <p>②投资方有权按照公司IPO前调整后的审计报告重新计算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比例，并要求实际控制人补足差额。</p>	<p>如发生下述情形任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之股权：（1）公司2019-2020任一年度实际业绩未达承诺的60%；（2）乙方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材料或申报后未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函，或因自身原因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确定不可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材料及上市；（3）公司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p>

②其他主要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p>①公司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p> <p>②IPO完成前，未经投资方书面认可，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不得就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p> <p>③投资方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按相同条件同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有权在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40%时，优先以相同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p>
拖售权与监督权	若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申报IPO并获受理函，或因自身原因确定不可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材料，有任何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以不低于20亿元估值收购股权的要约，且投资方同意接受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以第三方要约价格购买投资方股权。
优先清算权	公司进行清算时，按法律法规优先支付完其他费用后，投资人享有优先清算权。
恢复条款	自公司境内申报IPO时起，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条款暂时失效，完成IPO上市起永久失效。

各方于2021年签订《“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补充协议》中的业绩及上市承诺、回购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对赌协议实际履行情况”之“3、与济南建华的对赌履行”、“4、与中投建华的对赌履行”。

4、助推民企

名称	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TP8B4L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3层130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7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	22,0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政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1.00	100	-

2020年7月,助推民企与公司、李峰西、李雷、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约定特殊利益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退出、 优先转让	<p>①助推民企持股期限为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于届满后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届满前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前回购)。</p> <p>②如未能如期回购,助推民企有权按市场化价格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同样价格优先购买。</p> <p>③助推民企持股期间,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权,则助推民企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转让,实际控制人应促成且补足转让价格低于回购价格之差额。</p>
回购保证、 回购权、退 出选择权	<p>①持股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每年向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保证金且不得要求返还;公司及核心持股高管对回购价款及回购保证金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②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如期回购,实际控制人须将所持股权以合计1元转让给助推民企,由助推民企变现并扣除应收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后,以合计1元将剩余股权退还实际控制人。</p> <p>③助推民企、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后续转让股权及增资扩股时估值不低于6.26亿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现金补偿。</p> <p>④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一,助推民企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前回购: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未质押股份数低于63.4893万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控股公司进行担保。</p> <p>⑤如发生下述情况任一,助推民企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核心持股高管回购股权:公司任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50%以上、董监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业务重大变化、发生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p> <p>⑥助推民企持股满1年时,有权根据公司上市进展及经营情况选择退出、继续持有或部分转让;如继续持有,公司根据上市进度进行股改,有权要求助推民企退出(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回购)。</p>

5、建华高新

名称	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T4M16K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2层120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24.67	有限合伙人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东台华建汇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16.33	有限合伙人
	济南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	2,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北京祥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人力资本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	-

2020年12月，建华高新与公司、李峰西及李雷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对赌：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	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
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和防疫产品）不低于5,000万元，2021年度税后激光产品净利不低于6,000万元。如果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应进行股权价格调整，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如发生下述情形任一，投资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1）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上市申请材料或申报后未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函，或因自身原因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确定不可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上市申请材料；（2）乙方在2020-2021年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目标的60%；（3）公司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合格上

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其他主要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1、公司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 2、IPO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不得就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按相同条件同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有权在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51%时，优先以相同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拖售权	若在公司申报IPO并上市前或确定不可能上市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以不低于20亿元估值收购股权的要约，且投资方同意接受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购买投资方股权。
优先清算权	公司进行清算时，按法律法规优先支付完其他费用后，投资人享有优先清算权。
恢复条款	自公司境内申报IPO时起，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条款暂时失效，完成IPO上市起永久失效。

6、张松伟

张松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731031****。

张松伟先生从事投资活动多年，长期关注金融市场并寻求投资机会、获取投资回报。2020年12月，经济南建华得知助推民企欲将所持森峰科技股权对外转让的事情，张松伟先生因看好激光加工行业及森峰科技发展前景，希望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与助推民企于2020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股权入股。张松伟先生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持股比例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
1	大连三洋制冷有限公司	1995.07-2004.01	营销总监	-
2	辽宁双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4.01-2012.10	总经理	93.00%
3	盘锦鸿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010.02 至今	执行董事	90.00%

4	辽宁诚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2.10 至今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30.00%
5	沈阳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 至今	董事长兼经 理	-
6	沈阳诚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 至今	执行董事兼 经理	45.00%
7	沈阳海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6.05 至今	董事	-
8	辽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至今	董事长	55.00%
9	沈阳市创业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07 至今	董事长	-
10	沈阳市天使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 至今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11	辽宁双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08 至今	执行董事	93.00%
12	沈阳鑫蓝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至今	执行董事	-
13	辽宁蓝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至今	董事长	40.00%

2020年12月，张松伟先生与公司、李峰西及李雷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对赌：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	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
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和防疫产品）不低于5,000万元，2021年度税后激光产品净利不低于6,000万元。如果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应进行股权价格调整，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如发生下述情形任一，投资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1) 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上市申请材料或申报后未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函，或因自身原因违反届时有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确定不可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上市申请材料；(2) 乙方在2020-2021年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目标的60%；(3) 公司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其他主要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1、公司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 2、IPO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不得就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按相同条件同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有权在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51%时，优先以相同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拖售权	若在公司申报IPO并上市前或确定不可能上市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股东

	发出以不低于20亿元估值收购股权的要约，且投资方同意接受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购买投资方股权。
优先清算权	公司进行清算时，按法律法规优先支付完其他费用后，投资人享有优先清算权。
恢复条款	自公司境内申报IPO时起，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条款暂时失效，完成IPO上市起永久失效。

7、普济无量

名称	广东普济无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EEM2H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创新大厦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梁铭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铭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2020 年 12 月，普济无量与公司、李峰西及李雷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对赌：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	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
-------------	------------

<p>公司 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和防疫产品）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税后激光产品净利不低于 6,000 万元。如果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应进行股权价格调整，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p>	<p>如发生下述情形任一，投资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1）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上市申请材料或申报后未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函，或因自身原因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确定不可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上市申请材料；（2）乙方在2020-2021年任一年度业绩未能达目标的60%；（3）公司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p>
--	--

(2) 其他主要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p>1、公司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p> <p>2、IPO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不得就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p> <p>3、投资方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按相同条件同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有权在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51%时，优先以相同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p>
拖售权	<p>若在公司申报IPO并上市前或确定不可能上市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股东发出以不低于20亿元估值收购股权的要约，且投资方同意接受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购买投资方股权。</p>
优先清算权	<p>公司进行清算时，按法律法规优先支付完其他费用后，投资人享有优先清算权。</p>
恢复条款	<p>自公司境内申报IPO时起，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条款暂时失效，完成IPO上市起永久失效。</p>

8、济高投保

名称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CJ7M0Y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	-

2021年3月，济高投保与公司、李峰西、李雷及核心持股高管王超、孙丰合、索海生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保证条款	(1) 丙方（指李峰西、李雷，下同）、丁方（指核心持股高管，下同）承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并上市；(2) 甲方（指济高投保，下同）持股期间，丙方、丁方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提前收购；(3) 丙方、丁方保证后续转让股权及增资时估值不低于6.26亿元，否则丙方按新估值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退出	若2022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实现境内IPO并上市，则：(1)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股权；(2) 指定期限内未回购的，甲方有权按市场化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股权，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3) 甲方持股期间，如丙方拟转让股权，甲方有权同条件优先转让；(4) 甲方享有第一顺位优先退出权。

9、湖州佳宁

名称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1MD0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05室-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6日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万元)	(%)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杨振兴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	-

2021年3月，湖州佳宁与公司、李峰西及李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回购	发生下列情况任一，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股权： （1）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3）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
反稀释权	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如果公司以低于协议约定的估值增资或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协议约定的估值转让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就差价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共同出售权	若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股权，投资方有权以同条件等比例出售所持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成；若投资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同条件优先出售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成；若未能促成，则应以同条件受让投资方股权。
平等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公司新引入投资方享有的优惠条款。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10、深创投、山东红土

（1）深创投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

	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

(2) 山东红土

名称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89900908X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西侧世纪财富中心 AB 座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山东仁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徐慧勇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

(3)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3月，深创投、山东红土与公司、李峰西、李雷以及济南恩联等其他12名现有股东签订《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对赌：

业绩承诺	股权回购
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否则甲方(指深创投、山东红土，下同)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1)公司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2)公司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3)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已确定无法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4)公司未能完成2021年度3600万元净利润目标；(5)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②其他主要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	具体内容
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创始股东股权转让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反稀释权	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如果丙方(指所有股东，下同)以低于协议约定的估值增资或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差价进行补偿。
共同出售权	若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股权，甲方有权以同条件等比例出售所持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成；若甲方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以同条件优先出售，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成；若创始股东未能促成，则应以同条件受让甲方股权。
平等待遇	甲方自动享有公司新引入投资方享有的优惠条款。
关联转让	甲方有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丙方应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及可能导致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二）特殊利益协议实际履行情况

1、与东兴博元的协议履行

因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东兴博元提出了股权退出事项，并于 2020 年 7 月与助推民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000 万元对价转让所持公司 21.1631 万元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与建华高新、张松伟和普济无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共计 3,719.47 万元转让所持公司剩余 25.4920 万元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2、与助推民企的协议履行

助推民企于 2021 年 3 月与济高投保、深创投和山东红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后退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保证金 23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助推民企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3、与济南园梦的协议履行

因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触发“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2021 年 1 月，济南园梦与公司、李峰西、李雷签订《“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要求李峰西、李雷进行股权补偿。

2021 年 3 月，李雷与济南园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济南园梦无偿转让所持 3.6653 万元股权，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与济南建华的协议履行

因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未达承诺目标，触发“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

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触发“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2021 年 2 月，济南建华与公司、李峰西、李雷签订《“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李峰西、李雷进行股权补偿，并修订《补充协议》中的业绩及上市承诺、回购条款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	------

条款	具体内容
业绩及上市承诺	(1) 2020年公司传统业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追加现金/股权补偿；(2) 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2022年前任一年度传统业务收入及传统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保持增长、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如未实现或实际控制人未按(1)追加补偿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回购条款	如2021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申报IPO，或2022年前任意年度较上一年度业绩下滑，或2022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IPO，或2020年业绩未达目标且投资方未要求追加补偿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2021年3月，李雷与济南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雷向济南建华无偿转让15.3677万元股权，并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与中投建华的协议履行

因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触发“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2021年3月，中投建华与公司、李峰西、李雷签订《“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李峰西、李雷进行现金补偿，并修订《补充协议》中的业绩及上市承诺、回购条款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业绩及上市承诺、回购	(1) 2021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2) 2022年前任一年度传统业务收入及传统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保持增长。如任一未实现，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1年9月9日，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完毕421.49万元现金补偿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要求履行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三) 特殊利益协议解除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1、东兴博元

东兴博元分别于2020年8月、2021年1月转让所持股权后退出，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享有公司任何权利，公司特殊利益协议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确认如下：①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

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东兴博元无权根据前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除前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②2020年8月、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持有森峰科技股权期间，东兴博元合法、真实持有森峰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持股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股权转让系东兴博元自愿且转让真实，东兴博元与该等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上述股权受让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推荐、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实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义务；东兴博元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东兴博元“对其转让的森峰科技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森峰科技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2023年6月27日，李峰西已向东兴博元支付首期款300.00万元，《确认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已彻底终止，公司特殊利益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

2、助推民企

助推民企于2021年3月转让所持股权后退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保证金235万元。

2022年6月28日，公司与助推民企签署《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确认助推民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已终止履行，且合作协议中关于公司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3、普济无量

(1) 2021年12月，签署补充协议

2021年12月，普济无量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公司等其他协议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1）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股东自愿放弃前述对赌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自愿放弃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追偿原对赌协议已触发但尚未实际履行的义务，前述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2）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的或待履行的除股东法定权利义务以外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普济无量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①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普济无量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回购股权，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等3名股东有权要求恢复原对赌协议。

但前述条款自公司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②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则普济无量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履行回购股权条款。

2025年1月17日，公司撤回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申请，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条款。

(2) 2025年2月，普济无量转让股权退出

2025年2月，普济无量与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及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670.00万元对价向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并确认：历史特殊利益安排均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再据此享有任何形式的特殊权利与利益，亦不得向任何相对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补偿、赔偿、权益等主张；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追究任何相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各方就历史协议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

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其他现有股东

(1) 2021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济高投保、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等 9 名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公司等其他协议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①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股东自愿放弃前述对赌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自愿放弃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追偿原对赌协议已触发但尚未实际履行的义务，前述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②前述 9 名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的或待履行的除股东法定权利义务以外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相关股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①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则济南建华、建华高新、湖州佳宁、中投建华、张松伟、济南园梦等 6 名股东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回购股权，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等 3 名股东有权要求恢复原对赌协议。

但前述条款自公司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②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则前述 10 名股东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履行回购股权条款。

(2) 2025 年 3 月签署补充协议二

2025 年 3 月，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济高投保、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等 9 名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公司等其他协议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①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的前 1 工作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股东不得据此向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提出股权回购的要求与主张；②除作为股东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法定权利义务外，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履行或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③实际控制人李

峰西、李雷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需回购股东所持股权：A.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B. 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C.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D. 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后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E.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F.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G. 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H.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四）尚存的特殊利益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公司为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市值挂钩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尚存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需要公司承担任何义务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有关协议不涉及需要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山东镭鸣、山东森峰、山东镭研、森峰进出口、银亿汇峰、苏州森峰、武汉森峰、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金鹰机械 11 个子公司。

（一）山东镭鸣

2015年2月，森峰有限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镭鸣数控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5年2月26日，山东镭鸣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306979282M的《营业执照》。

山东镭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山东镭鸣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山东森峰

2017年12月，森峰有限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森峰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山东森峰取得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5MA3MLFBP2C的《营业执照》。

山东森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山东森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山东镭研

1、2020年5月，山东镭研设立

2020年，为整合森峰有限产业应用优势和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的技术优势，森峰有限决定与激光所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山东镭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激光熔覆产业化项目，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森峰有限以货币出资840万元，其余由激光所及其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人员以激光熔覆技术出资。

2020年3月12日，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无形资产项目评估》（济健达评报字(2020)第P04004号），对激光所及其科技

成果转化人员拟用作出资的 2 项专利权、2 项专利申请权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60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山东镭研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T0CB28J 的《营业执照》。

山东镭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有限	840.00	70.00
2	激光所	108.00	9.00
3	何建群	80.40	6.70
4	任远	48.00	4.00
5	成巍	42.00	3.50
6	王文涛	24.00	2.00
7	李文龙	12.00	1.00
8	马新强	12.00	1.00
9	戈海龙	9.00	0.75
10	马庆增	6.60	0.55
11	金硕	5.40	0.45
12	吴明伟	5.40	0.45
13	王靖雯	4.80	0.40
14	南雷光	2.40	0.20
合计		1,200.00	100.00

2、202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7日，山东镭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吴明伟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5.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45%）转让予王文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吴明伟与王文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明伟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5.4万元出资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文涛。

2021 年 4 月 7 日，山东镭研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后山东镭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有限	840.00	70.00

2	激光所	108.00	9.00
3	何建群	80.40	6.70
4	任远	48.00	4.00
5	成巍	42.00	3.50
6	王文涛	29.40	2.00
7	李文龙	12.00	1.00
8	马新强	12.00	1.00
9	戈海龙	9.00	0.75
10	马庆增	6.60	0.55
11	金硕	5.40	0.45
12	王靖雯	4.80	0.40
13	南雷光	2.40	0.2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2日，山东镭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马庆增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6.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55%）转让予王文涛；金硕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5.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45%）转让予王文涛；成巍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转让予王文涛；任远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0.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05%）转让予王文涛；任远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3.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3%）转让予何建群；任远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3.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3%）转让予马新强；任远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2.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2%）转让予李文龙；任远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4.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4%）转让予戈海龙；任远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1.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5%）转让予王靖雯；任远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1%）转让予南雷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相关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0月22日，山东镭研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后山东镭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1	森峰科技	840.00	70.00
2	激光所	108.00	9.00
3	何建群	84.00	7.00
4	王文涛	43.20	3.60
5	成巍	40.80	3.40
6	任远	30.00	2.50
7	马新强	15.60	1.30
8	李文龙	14.40	1.20
9	戈海龙	13.80	1.15
10	王靖雯	6.60	0.55
11	南雷光	3.60	0.30
合计		1,200.00	100.00

4、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7日，山东镭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南雷光将其持有山东镭研的3.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3%）转让予成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南雷光与成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雷光将其持有山东镭研3.6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成巍。

2022年8月3日，山东镭研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后山东镭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科技	840.00	70.00
2	激光所	108.00	9.00
3	何建群	84.00	7.00
4	成巍	44.40	3.70
5	王文涛	43.20	3.60
6	任远	30.00	2.50
7	马新强	15.60	1.30
8	李文龙	14.40	1.20
9	戈海龙	13.80	1.15
10	王靖雯	6.60	0.55
合计		1,2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山东镭研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森峰进出口

2020年，森峰有限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森峰（济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森峰进出口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UE5R95C的《营业执照》。

森峰进出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森峰进出口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银亿汇峰

为整合森峰科技资金及规模优势、徐家银的管理及渠道资源，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徐家银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分别出资750万元、25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银亿汇峰。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徐家银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75%）、徐家银出资250万元（持股25%）投资设立银亿汇峰。

2022年1月12日，银亿汇峰取得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5MA7GMPBR3Y的《营业执照》。

银亿汇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科技	750.00	75.00
2	徐家银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银亿汇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苏州森峰

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设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森峰科技出资1,000万元设立苏州森峰，从事专用设备

制造。2022年11月11日，苏州森峰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C3E3LK36的《营业执照》。

苏州森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苏州森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七）武汉森峰

2023年11月16日，森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武汉森峰，森峰科技持股100%。

2023年11月17日，武汉森峰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D5BL811K的《营业执照》。

武汉森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森峰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武汉森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八）美国森峰

2018年，森峰有限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森峰，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

山东省商务厅签发“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32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公司投资2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专业机械设备与激光设备的制造、销售等业务。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森峰相关事宜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70000-34-03-066429）。

2018年9月11日，美国森峰设立。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美国森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九）德国森峰

2019年，森峰有限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森峰，注册资本为3万欧元。

山东省商务厅签发“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8002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公司投资 3.5 万美元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激光数控设备的研发、销售等业务。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鲁发改外资[2018]116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德国森峰相关事宜予以备案。

2019 年 1 月 24 日，德国森峰设立。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德国森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十) 迪拜森峰

2023 年 5 月，森峰科技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迪拜森峰，注册资本为 30 万迪拉姆。

山东省商务厅签发“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3002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公司投资 8.169 万美元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激光设备贸易业务。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鲁发改外资备[2023]10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投资设立迪拜森峰相关事宜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5-370000-04-05-482471）。

2024年4月1日，迪拜森峰设立。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迪拜森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十一) 金鹰机械

2024 年 2 月，森峰科技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鹰机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迪拉姆。

山东省商务厅签发“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4002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公司投资 273 万美元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专业工业机械与设备制造及各类设备的销售等业务。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鲁发改外资备[2024]13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投资设立金鹰机械相关事宜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4-370000-04-05-913094）。

2024 年 7 月 9 日，金鹰机械设立。自本次设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金鹰机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的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历史上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一）份额代持的形成

2017年，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计划对公司进行增资。白晓东、郑永峰当时在东北地区从事激光加工设备贸易，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并且与届时公司东北地区销售负责人崔炳军为朋友关系。郑永峰、白晓东得知公司增资事宜后，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向崔炳军提出代持入股。崔炳军认缴的济南恩联150万元合伙份额中，36万元系代白晓东持有（折合森峰有限1.2万元出资额），33万元系代郑永峰持有（折合森峰有限1.1万元出资额），并由白晓东、郑永峰以其自有资金实际出资。

（二）代持份额的还原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郑永峰、白晓东分别于2018年4月、2018年5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职工。基于与崔炳军之间的信任，郑永峰、白晓东仍委托崔炳军代持济南恩联的合伙份额。

2020年9月，崔炳军分别与白晓东、郑永峰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的形式解除代持关系。2020年9月29日，济南恩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白晓东、郑永峰与崔炳军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况。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前述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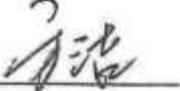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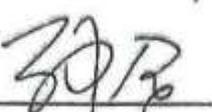
李峰西



索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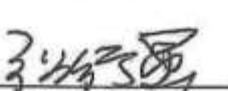
方洁



孙丰合



李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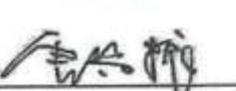
张行愚



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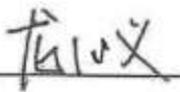


朱天赐



唐兴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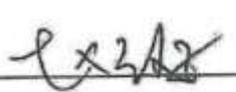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龙心义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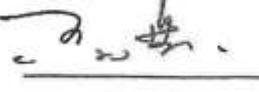


赵亚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代书义



高凯

